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众辰科技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子公司及时顺利开展业务及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辰”）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均为新增担保，公司不存在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的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二）2024年度担保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

金额、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24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安徽众辰	100%	36.63%	0.00	20,000	7.5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一）安徽众辰

- 1、公司名称：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WD7149L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 5、成立时间：2020年11月4日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168号
- 8、经营范围：变频器及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状况：安徽众辰正在建设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8,799.62 万元，总负债为 3,223.50 万元，净资产为 5,576.1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4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担保计划中的被担保主体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状况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婕
倪 婕

池铖庭
池铖庭

